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莉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支持公司影视剧投资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24,061,033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17.04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数）（扣减发行费用前），投资者以现金或债权的方式认购均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汇影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4）。

-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发行股票，根据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以中国建设银行新岸线支行（账号：4425 0100 0176 0000 0780）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承诺的指定募投项目上。

公司将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新岸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1153号”《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汇影视：评估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 3、董事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1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10月31日，三七互娱持有公司的部分债权评估价值为5,000万元。公司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债权整体作价为5,000万元。

上述资产均定价合理，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等其他任何闲置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设计股权诉讼、争议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董事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进行

调整，其他条款不变。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在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体现了客观公正、恪尽职守的工作风格，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相关工作人员有着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能够较好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汇影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7日